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更新公佈

牽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法律程序

董事謹此提述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牽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法律程序（「**該等相關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具有該等相關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第13.51B(2)條之規定而作出，旨在就有關卓先生之審裁處研訊程序之近期發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審裁處已就研訊程序頒佈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書面報告（「**報告**」）。於報告內，審裁處確認卓先生因疏忽而導致之違反事項並非由魯莽或故意失責所造成。審裁處亦裁定有關失當行為「程度屬輕微」。審裁處對卓先生作出以下命令：繳付規管性罰款 800,000 港元；命令卓先生須接受一項經證監會核准之培訓課程；命令卓先生與研訊程序之其他各方（即光亞及洪祖福先生）須平均承擔證監會與政府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就研訊程序所涉之費用，且卓先生須承擔其後該等費用之 50%。

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報告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出現進一步發展時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秘書
侯達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棕博士（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念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僅供識別